

裁判字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4 年重訴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裁判案由：租佃爭議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4 年度重訴字第 93 號

原告 張○顯

訴訟代理人 江○麒律師

柯○奇律師

複代理人 周○皇律師

被告 林○銘

訴訟代理人 林○隆

被告 林○通

追加被告 林○錦

林○賓

林○鈺

前 二 人法定代理人 陳○燕

追加被告 林○圳

鄭林○妹

林○妹

林○霞

林○滿

林○保

林○

林○琴

蕭○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租佃爭議事件，本院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1)原告起訴請求聲明第 1 項為「確認兩造間就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一第 44 頁）。

嗣於審理中變為更「確認張○助之繼承人與被告間就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見

本院卷一第 210 頁)，再變更為「確認兩造間就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二第 203 頁）。

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係主張兩造間就上開土地簽訂之耕地三七五租約關係不存在，係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 (2)原告於起訴請求確認與林○雲之繼承人間就上開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時，僅列林○華、林○銘、林○通為被告，惟被告林○華已死亡（詳下述），且其等之被繼承人林○雲於民國 73 年 9 月 29 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 121 頁）。

而林○雲之被繼承人除上開之人外，尚有林○煥、林○蓮、林○琴，然林○煥亦於 91 年 4 月 1 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36 頁），而其繼承人除林○銘、林○通、林○琴外，尚有蕭○旺；林○蓮於 103 年 11 月 5 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 133 頁），而其繼承人有林○保、林○。

又被告林○華於原告起訴前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22 頁，原告就此部分已撤回，本院卷一第 150 頁），而其繼承人有林○錦、林○煌、林○圳、鄭林○妹、林○妹、林○霞、林○滿。

然林○煌亦於 101 年 5 月 21 日死亡，有戶籍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 124 頁），其死亡時間較其被繼承人林○華為早，故由其子女林○賓、林○鈺再轉繼承。

是原告追加林○錦、林○賓、林○鈺、林○圳、鄭林○妹、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為被告，核屬訴訟標的對於其等應合一確定。

則前開變更及追加，均符合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次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租佃爭議事件須經調解、調處始得起訴，無非在於保持業主與佃農雙方情感，減少訟累。

如出租人或承租人有數人，其中 1 人或部分人出席調解、調處程序，已為不同意之表示，縱令全體出席，調解、調處自亦無從成立，則為訴訟便宜起見，應認該租佃爭議事件已踐行調解、調處程序（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查追加被告林○錦、林○賓、林○鈺、林○圳、鄭林○妹、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等人雖未參與租佃爭議之調處，惟被告林○通、林○銘業已參與調處，並因原告不同意調處結論而調處不成立，有苗栗縣政府 104 年 8 月 27 日府地權字第 0000000000 號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 3 至 7 頁）。

是依前揭說明，應認本件業經調處程序而不成立。

- 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著有 52 年台上字第 1240 號民事判例。

又查耕地租約部分出租人訴請確認與承租人間無租佃關係存在之訴訟，此項訴訟，祇須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或其他事項之存否有不明確之人，對於爭執其主

張者提起，其當事人之適格即無欠缺，並非必要共同訴訟，無對全體出租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必要。

本件被上訴人因分割而單獨取得系爭耕地所有權，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自任耕作，系爭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上訴人既否認，並爭執其主張，則被上訴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規定及本於所有權，提起本件訴訟，即不生當事人適格欠缺之問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是確認耕地租賃關係不存在之訴並非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無以共有人全體為原告之必要，僅須主張權利存在者對否認其主張者提起，當事人即為適格。

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耕地三七五租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為被告等所否認，則兩造對於系爭土地有無耕地三七五租約顯有爭執，法律關係已不明確，且該法律關係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依前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之利益，其當事人並為適格，併予敘明。

四、被告林○錦、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圳、鄭林○妹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甲、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後，因原租約係由張○喜與林○雲簽訂，惟林○雲死亡後，由其繼承人賡續繼承，故本件訴訟標的對林○雲之繼承必須合一確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5 款之規定，追加林○雲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林○錦、林○賓、林○鈺、林○圳、鄭林○妹、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等 12 人為被告。

（二）追加被告林○錦、林○賓、林○鈺、林○圳、鄭林○妹、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等人雖未出席租佃爭議之調處，然出席調處之被告林○銘、林○通與原告均無法達成調處。

縱令全體出席調處，亦無從成立，是依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670 號、96 年度台上字第 2674 號民事判決意旨，應認已踐行調處程序，毋庸再行調處程序，原告自得提起本訴。

乙、實體部分：

（一）坐落苗栗縣造橋鄉○○段 00000○00000 地號土地（嗣因分割增加同段 313-34、313-36 地號土地，均為被告等人占用範圍，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與其他共有人所有，原告之應有部分為 40 分之 3。

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張○所有，惟張○於昭和 16 年（即民國 30 年）11 月 7 日死亡，其繼承人有張○喜、張○助、張○贈、張○扶等人，並繼承系爭土地為共有。

因繼承開始在日據時期，民法繼承編尚未施行於臺灣，依當時有效法例，有關遺產之繼承應適用臺灣習慣處理，而日據時期就繼承財產所成立之所謂共有係指分別共有而言（見臺灣習慣調查報告 93 年 5 月版第 336、428 頁）。

是張○喜等人繼承系爭土地而共有，其應有部分各為 4 分之 1，然張○喜竟未經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擅自將系爭土地出租予被告等人之被繼承

人林○雲，並訂立私有耕地租約（昇字第 68 號），此有民國 38 年 6 月 23 日臺灣省新竹縣造橋鄉龍昇村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可證。

林○雲死亡後由其繼承人即被告等人繼承，而張○喜死亡後，由張○繼承，原告為張○助之再轉繼承人，並不繼承系爭耕地租約之權利義務。

- (二)共有物全部或一部之出租，屬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管理行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修正前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共有人全體共同管理之。

如共有人中一人未經他共有人之同意，擅將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對於他共有人不生效力。

經查：

- 1、系爭耕地租約係由張○喜單獨與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林○雲所訂立，出租人為「張○喜」，亦僅有張○喜之蓋章，並無張○助、張○贈、張○扶等人之簽名或蓋章，亦無張○喜為代表人、代理人或管理人之字眼，故不能認為張○喜係代表全體共有人訂約。

又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耕地租約登記簿上最初之資料亦記載出租人為「張○喜」1 人，並未有其他共有人之姓名或委任、授權意旨，亦不能認為張○喜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或授權。

而張○助、張○贈、張○扶及其等繼承人從未收取過承租人繳交之租金，亦從未與承租人接洽繳租事宜，對於系爭耕地租約之存在毫不知情，亦從未同意系爭耕地租約之效力。

- 2、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耕地租約登記簿雖經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下稱造橋鄉公所）將出租人「張○喜」變更登記為「張○等」，惟系爭耕地租約登記簿中出租人變更登記之記載，係起因於 95 年間另一昇字第 67 號租約之承租人申請辦理承租人變更登記，造橋鄉公所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查知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已變更，遂依謄本所載所有權人資料及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 10 條規定，逕為出租人之變更，將系爭耕地租約登記簿上之出租人欄逕自變更為「張○等」，且造橋鄉公所函文亦表示：

出租人張○喜係以系爭土地之全部面積出租與承租人，張○喜於訂約之初，究係代表全體房份與承租人訂約，或已取得其他共有人之授權，或係超出權限範圍自行訂約，並非該所得予審酌。

足見上開變更登記係造橋鄉公所依土地所有權人登記資料逕為變更，非因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曾另行合意與被告等人訂立系爭耕地租約，亦非基於原告之申請，且系爭耕地租約之出租人原始登記僅張○喜 1 人而已，出租人雖經變更為「張○等」，並非因造橋鄉公所認定張○喜曾代表或代理其餘共有人訂約，或因本件出、承租人曾會同為系爭耕地租約之重新訂立、變更或換訂而申請變更登記。

- 3、綜上，張○喜於訂立系爭耕地租約前，既未經土地全體共有人同意即擅自出租，訂約後復未得全體共有人之承認，對於不同意出租之張○助、張○贈、張○扶等共有人自不生效力。

原告為張○助之繼承人，系爭租約對原告自亦不生效力。

- (三)系爭土地為原告及他人共有，張○已非共有人，被告等人至今仍占用系爭土地，然系爭耕地租約之效力既不及於全體土地共有人，被告等人自不得對系爭土地共有人主張具有合法占用之權利。

此外，被告等人復未能舉證證明有其他合法占有權源，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676 條、第 821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等人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

(四)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1、被告等人雖抗辯本件租約申請書載明：

「已承租耕作年期：自 28 年 12 月 20 日至 37 年 12 月 20 日共 10 年」，而主張本件租佃關係於 2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並生效。

惟按耕地三七五租約條例係於 40 年始制定公布，是自 2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37 年 12 月 20 日止共 10 年之租佃關係，顯非依據上開條例所成立。

且政府制訂公布上開條例之目的，係因日據時期之租佃對承租人過苛而制定，因此上開條例係完全嶄新之法律關係，並無溯及既往之效力。

本件在上開條例通過後，被告之被繼承人林○雲如欲合法簽訂耕地三七五租約，自應與系爭土地當時之全體共有人即張○喜、張○助、張○贈、張○扶簽訂租約，而非僅對張○喜一人簽訂租約，故被告等人抗辯本件租佃關係自 2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並生效，顯然無據。

2、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最主要是為了保護佃農及舉證上之便利而設。

申言之，上開規定係因該書面契約為證明租約存在之重要證物，本件倘若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林○雲確實有與系爭土地當時之全體共有人簽訂耕地三七五租約，則造橋鄉公所理應會留存有書面資料或授權資料。

然本件卻僅有林○雲與張○喜簽立之書面契約，並無與張○助、張○贈、張○扶簽訂之租約書或經張○助、張○贈、張○扶同意或授權之書面文件，足證林○雲確實未與張○助、張○贈、張○扶合意成立耕地三七五租約。

3、本件耕地租約自始未與張○助、張○贈、張○扶合意簽訂，且未經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同意或承認，故被告等人主張有支付佃租，惟其等提出之證據僅為單方面支付租金，原告並未接受該佃租。

(五)並聲明：

(1)確認兩造間就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

(2)被告應將坐落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3)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4)聲明第 2 項部分，原告願保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林○錦、林○妹、林○霞、林○滿、林○保、林○、林○琴、蕭○旺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圳、鄭林○妹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等與到場之被告林○銘、林○通、林○賓、林○鈺具狀聲明、陳述如下：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政策係政府為減低田租，保障農民收入，促進農業發展，於 38 年 4 月 14 日公布實施「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更陸續訂定「臺灣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

「臺灣省推行三七五減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減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令知全省各縣市一律自 38 年第一期農作物收割時開始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並於 40 年 6 月 7 日制定公布「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貫徹三七五減租政策。

- (二) 系爭租約(昇字第 68 號)初始於 38 年 6 月 23 日由承租人林○雲及出租人其中之張○喜共同向造橋鄉公所提出「臺灣省新竹縣造橋鄉龍昇村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申請書載明「土地坐落造橋鄉潭內大字第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二地號，合計二筆」、「面積：一·七四八 0 及 0·六五七 0，合計二·四 0 五 0」、「押租金額：民二十八年十二月納九拾圓正」、「原定租期：無」、「已承佃耕作年期：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共十年」、「現訂租約：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共三年」，由上開記載可知系爭租佃關係係於 2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並生效，惟成立租佃關係之耕地所有人張○於 30 年 11 月 7 日亡故後，由張○喜、張○助、張○贈、張○扶等四人承繼系爭耕地之所有權及其租賃法律關係。

再於 38 年間因政府大力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租佃雙方始於 38 年 6 月 23 日依前揭規定申請租約登記。

- (三) 再自 28 年迄至 103 年來，歷經七十五年之久，租佃雙方依循存在之耕地租賃契約，均未曾有異議，且原承租人林○雲雖於 73 年 9 月 29 日死亡，惟由現任耕作繼承人林○華(已歿)、林○銘、林○通承續租賃契約，在系爭土地從事耕作，按期繳交租金於出租人，是兩造於系爭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約關係成立並有效。

- (四)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及爭執事項：

- (一) 不爭執事項：

坐落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自 38 年 6 月 23 日，以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林○雲為承租人，出租人則以張○喜之名義，簽訂耕地三七五租約。

- (二) 爭執事項：上開不爭執事項所載之耕地三七五租約，對於原告是否存在？

四、得心證之理由：

- (一) 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之再轉繼承人，坐落苗栗縣造橋鄉潭內段 313-1、313-2、313-34、313-36 地號土地，原為其被繼承人張○所有，自 38 年 6 月 23 日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林○雲為承租人，張○喜則以出租人之名義，就上開土地簽訂耕地三七五租約，被告等人為林○雲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業據其提出上開土地登記謄本、臺灣省新竹縣造橋鄉龍昇村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戶籍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並為被告等人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 (二)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

查本件耕地租約自 38 年 6 月 23 日成立迄今已 66 年餘，且原訂約人亦均已死亡，是如要兩造提出證據，以證明訂約當時之情形，事屬強人所難，故兩造縱不能提出直接之證據以證明系爭耕地租約是否成立，亦難以苛責有違舉證責任。

再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本件兩造既難以舉證系爭耕地租約於 38 年 6 月 23 日訂約時之情形，為發現真實之必要，本院自得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向造橋鄉公所調閱系爭耕地租賃契約之資料，以予判斷系爭耕地租約是否有效成立。

- (三) 依據 38 年 6 月 23 日簽訂之「臺灣省新竹縣造橋鄉龍昇村私有耕地租約登記申請書」所載，系爭耕地租約係延自 28 年 12 月間即已成立，此由該申請書已承佃耕作年期欄記載「自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共十年」、現訂租期欄記載「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至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共三年」、押租金額欄記載「民二十八年十二月納九拾圓正」觀之自明，有上開申請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 14 頁）。

又系爭耕地租約就現有資料觀之，雖僅有租賃期間 44 年 1 月 1 日至 49 年 12 月 31 日、86 年 1 月 1 日至 91 年 12 月 31 日、92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續約之記載，有造橋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11 日造鄉○○○0000000000 號函送之臺灣省苗栗縣造橋鄉耕地租約登記簿、104 年 12 月 2 日造鄉民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送之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 27 至 31 頁背面、35、37、54 頁）。

然造橋鄉原隸屬新竹縣，嗣再改隸苗栗縣，故前開缺漏之日期應係造橋鄉公所因年代甚久，加以改隸搬遷，未能保管系爭耕地租約全數之租約登記簿所致，尚可推論被告等人有按期續約，並有如期繳納租金（包括原告在內，至原告是否願意收租係屬另一問題），有被告等人提出之大宗郵政匯票（網路）請購單／執據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二第 117 至 200 頁），否則造橋鄉公所何以願為系爭耕地租約續約之登記。

- (四) 查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典權人，此有造橋鄉公所 104 年 10 月 8 日造鄉○○○0000000000 號函送之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第 4 點，暨 91 年 6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000000000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之「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清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15、116 頁），是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約之出租人，非僅限於土地所有權人。

再系爭耕地租約於 38 年 6 月 23 日訂約之出租人雖為張○喜，惟系爭耕地租約於 28 年間成立時，土地所有權人張○尚在人世（其係 30 年 11 月 7 日死亡，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租賃期間至 37 年 12 月 20 日為期 10 年，其後再自 37 年 12 月 20 日至 40 年 12 月 20 日續約 3 年，已如前述，是系爭耕地租約係接續前開租約而來。

又共有土地之土地所有權狀早期均是由共有人中之 1 人保管，此有原告提出之新竹縣政府於 37 年 12 月 19 日核發「共有人書狀保持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 86 至 90 頁）。

而依該共有人書狀保持狀之記載：「．．．查係該業戶等所共有現據該業戶等推定張○喜執管書狀除將此項地產管業書狀發給張○喜收執外合行分發各共有人書狀保持證各一張俾資執憑須至保持證者右給共有業戶」，而右給共有業戶有張○助、張○贈、張○扶等人（見本院卷一第 87 至 90 頁），足見簽定系爭耕地租約時，系爭土地所有權狀之保管人為張○喜。

觀之前開說明，系爭耕地租約係延自 28 年間原土地所有權人張○與被告等人之被繼承人簽訂之耕地租約而來，如此即可推知張○喜應係以系爭土地

之管理人身分與林○雲接續前開張○於 28 年間成立之耕地租約，而簽訂系爭耕地租約，否則張○喜如無權簽訂系爭耕地租約，當時之臺灣省新竹縣造橋鄉公所何以會同意為本件私有耕地租約登記。

(五) 綜上所述，系爭耕地租約既係自 28 年間接續續約至今，而原告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張○之再轉繼承人，則被告等人抗辯系爭耕地租約對原告乃有效成立，尚堪採信，原告主張系爭耕地租約對其不生效力，應無可採。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 767 條、第 821 條之規定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契約關係不存在，及被告等人應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又原告之訴已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六、再按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司法機關應即迅予處理，並免收裁判費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是本件為耕地租佃爭議，依前開規定免收裁判費用，且本件亦未經履勘、測量等支出裁判費用，故無庸為裁判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歐○明秀